

# 宏泰人壽金豐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ITF)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109年7月21日 宏壽傳字第1090000830號  
 備查文號：110年7月21日 宏壽傳字第1100000716號

## 商品特色

- 二年繳費，領取生存保險金至終身，兼具增值與保障。
- 靈活反應市場利率，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增值回饋的機會。

## 案例說明

假設40歲男生投保「宏泰人壽金豐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ITF)」2年期，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表定年繳保險費為578,100元，若以轉帳扣繳，可享1%保費折減，另加上高保費折減0.5%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569,429元。

假設爾後宣告利率皆維持2.15%不變，試算結果如下：

【投保時增值回饋分享金<sup>(註1)</sup> 給付方式：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儲存生息】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實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sup>(註2)</sup>				儲存生息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 <sup>(註4)</sup> H=C+F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 <sup>(註4)</sup> + 當年度解約金 (H+A+D+G)
			當年度保價金 (不含生存保險金)	當年度解約金 (不含生存保險金) A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sup>(註3)</sup> B	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sup>(註4)</sup> C	當年度保價金 (不含生存保險金) 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sup>(註3)</sup> E	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sup>(註4)</sup> F	G			
1	40	569,429	480,429	359,246	775,566	4,300	6,483	6,786	—	—	—	4,300	370,332
2	41	569,429	1,046,396	782,922	1,475,454	7,500	20,674	21,632	9,565	49	—	11,849	816,403
3	42	—	1,045,979	782,609	1,474,871	7,500	35,065	36,678	30,492	155	—	19,504	838,791
4	43	—	1,045,492	1,034,962	1,474,189	7,500	49,659	51,918	51,692	263	—	27,267	1,114,147
5	44	—	1,044,930	1,034,406	1,473,402	7,500	64,460	67,357	73,168	372	—	35,139	1,136,902
6	45	—	1,044,249	1,033,731	1,472,449	7,500	79,470	82,987	94,914	483	—	43,122	1,159,840
7	46	—	1,043,483	1,043,483	1,471,376	7,500	79,470	82,926	116,931	596	15,883	51,218	1,193,510
8	47	—	1,042,626	1,042,626	1,470,176	7,500	79,470	82,858	116,836	596	32,094	59,314	1,216,892
9	48	—	1,041,675	1,041,675	1,468,845	7,500	79,470	82,782	116,729	596	48,640	67,410	1,240,507
10	49	—	1,040,622	1,040,622	1,467,371	7,500	79,470	82,698	116,612	596	65,526	75,506	1,264,352
20	59	—	1,032,388	1,032,388	1,247,866	7,500	79,470	82,044	99,168	596	255,020	156,466	1,525,918
30	69	—	1,022,191	1,022,191	1,132,660	7,500	79,470	81,234	90,013	596	487,915	237,426	1,828,766
70	109	—	1,000,000	1,000,000	1,007,500	7,500	79,470	79,470	80,066	596	2,101,202	561,266	3,741,938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sup>(註5)</sup>：1,079,470元

- 註1：增值回饋分享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未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 註2：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累計增加保額」與「當年度保價金（不含生存金）」係指次一保單年度初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身故或致成本契約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一）繳費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本公司按身故日/診斷確定日時之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三）「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金額」依本契約條款第十六條約定對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二）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完全失能：本公司按身故日/診斷確定日時之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1）「保險金額」；（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3）「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金額」依本契約條款第十六條約定對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 註4：生存保險金：（1）被保險人於屆滿第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的0.75%（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給付。（2）第二保單年度起，被保險人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保險金額」的0.75%，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後所得之總額給付。
- 註5：祝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09歲之「保險金額」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欄位金額為依基本保險金額及增額繳清保額分別計算後所得之祝壽保險金合計金額。

### ※門檻比率表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0歲~30歲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70歲	71歲~90歲	91歲以上
門檻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投保規則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額規定：10萬元~1.2億元。
- 投保規範：

單位：新臺幣（以萬元為單位）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基本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15足歲以上~75歲
2年期	02ITF	0歲~75歲	10萬元~30萬元	10萬元~1.2億元

- 保費折減：
  - (1) 金融機構轉帳：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 (2) 集體彙繳：不適用。
  - (3) 高保費或高保額：年繳化保險費達50萬元(含)以上，享有保險費折減0.5%。

- 附加規則：可附加定期型或終身型附約（不含豁免險種），其繳費年期不受限制，惟附約繳別僅限年繳。（註：主契約依契約條款約定效力終止後，所附加附約續保權益，將可能因附約條款約定而有所變動。）

- 特殊規定：
  - (1) 本險投保額度係以基本保險金額之0.2倍計算，並列入「壽險保額」之累計。
  - (2)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一般通則（惟投保身分或職業限額不受限制）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hontai.com.tw>查詢。
-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並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宣告利率而訂。該利率係本公司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70%，最低8.5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保險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險單預定利率，故辦理保險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險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核保結果與正式保單與契約條款記載為準。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89.29%	89.10%	86.81%	88.99%	88.96%	87.46%
10	89.55%	89.09%	86.32%	89.28%	89.14%	87.39%
15	88.89%	88.11%	85.00%	88.69%	88.43%	86.53%
20	88.22%	87.24%	83.85%	88.12%	87.77%	85.75%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09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9年度平均值為0.88%）。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